



世界重要國家圖書送存及 新書出版資訊服務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主任 ◎ 林巧敏

睽諸世界各國重要圖書館的館藏發展過程，圖書送存制度是圖書館庋藏當代圖書文獻的一種重要方式，西方文明的保存與傳播，深繫於書刊資料的送存制度，也因此締造了歐美國家豐富的國家圖書文獻典藏與優良的圖書資訊服務系統。為瞭解不同國家在圖書送存作業與新書出版資訊服務的差異，本文以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例，簡述各國送存制度與作業現況，期許能有助於出版界瞭解圖書送存制度的意義，進而能為累積我國國家文獻資源共同努力。

一、圖書送存制度之源起與意義

書刊送存（legal deposit）制度最早源起於法國，1537年法王法蘭西一世（King Francois I）頒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命令法國的印刷資料均應送繳一份到布洛斯（Blois）的圖書館，成為歷史上送存制度的濫觴。我國書刊送存制度最早依附於出版法相關規定中，清光緒32年（1906年）清政府頒佈「大清印刷物專律」，首次明文規定圖書必須送繳主管機關。

我國現代送存作業的規定係根據民國62年修正公布之「出版法」第14條及22條有新聞紙、雜誌和圖書及其他出版品的送繳規定，送繳單位為新聞局、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85年改名為國家圖書館），出版法雖已於民國88年廢止，但有關書刊的送存規定則改適用民國90年公布之圖書館法，該法第15條：「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所稱之出版品，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係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事實上，各先進國家為了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多有規定國內出版書刊於發行時必須送繳的規定，通常送存作業的權責機關是該國執掌版權事務的機關或國家圖書館，前者的功能在於維護版權登記，後者的要務在於文化保存與傳播。我國圖書館法已明令國家圖書館為法定送存機關，所有送存書刊國家圖書館將予以妥善保存，俾送存書刊可長久流傳後代。同時國家圖書館對於國內出版品也建置了國家書目，供各界查詢與利用，國家書目的建置不僅具有出版品宣傳的功效，也能達到國家書目控制的效果，是國家圖書館回饋出版界對於送存制度支持的一項服務。

二、國外圖書送存與新書出版資訊服務概況

為借鏡東西方不同國家圖書送存與新書出版資訊服務的特點，以下謹以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例，擇要說明各國的作業現況：

(一)、英國

各國對於書刊送存制度的建立由來已久，在英國這項制度的發展至少已有 300 年的歷史，但至 1963 年始有明確法令規範，以確保送存作業的完備，該國除大英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為法定送存機構外，尚有牛津大學伯德雷恩圖書館（The Bodleian Library, Oxford）、劍橋大學圖書館（The University Library, Cambridge）、蘇格蘭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都柏林三一學院圖書館（The Library of Trinity College, Dublin）、威爾斯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Wales）等五個送存機構，送存資料範圍包括以電子形式出版發行之各類型出版品，凡英國境內所有出版品於發行一個月內應送存至上述六個法定送存機構各一份，送存機構對於所有出版社送存的出版品將妥善典藏視為文化資產永遠留存後代。

大英圖書館也在英國國家書目系統（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 BNB）上提供送存出版品免費線上查詢服務，英國自 1975 年開始有預行編目（CIP）服務，大英圖書館也以 CIP 作為送存圖書催送的依據，其他國家多半是根據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作為催徵的依據（通常 ISBN 申請量大於 CIP），為瞭解各國作業成效，經筆者電子郵件詢問目前大英圖書館根據 CIP 估算英國出版品送存該館的比率高達 97%。

(二)、加拿大

加拿大圖書送存制度自 1953 年該國頒佈國家圖書館法開始，所有印刷形式的出版品均需送存二份至加拿大國家圖書及檔案館（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典藏。法定送存兩份的例外情形包括：發行 101 份以下者，可僅送存一份；發行數量少於三份者可以不用送存。鑑於出版形式日益多元，加拿大修訂送存規定，自 1965 年開始規定期刊也需送存、1969 年增列有聲資料、1988 年增列微縮資料、1993 年增列光碟及影碟、1995 年增加電子出版品。出版機構應在出版品發行一週內完成送存作業。

對於送存之出版品加拿大國家圖書及檔案館將收錄在國家書目資料庫（AMICUS）（網址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amicus/index-e.html>），並開放線上檢索。出版社送存的資料金額可以申請扣抵營業稅額，因加拿大國家圖書及檔案館同時肩負 ISBN 申請業務，透過電子郵件詢問該館估計送存書刊的比率，以加拿大國家圖書及檔案館每年收到 30,000 種送存出版品推算，該國文獻送存比率將近 90%。

(三)、澳洲

澳洲圖書法定送存制度肇始於 1968 年的著作權法與各州相關法令，除澳洲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為全國出版品共同的法定送存機關外，各地方另指定當地圖書館為送存機關，送繳的時限各館規定不同，澳洲國家圖書館、昆士蘭地區及南澳洲地區是在出版發行一個月內完成送存；新南威爾斯、西澳大利亞及維多利亞地區是在出版發行兩個月內完成即可。送存的書刊資料必須是裝訂完整的最佳版本，法定送存的資料範圍包括圖書、期刊、地圖、報紙、小冊子、光碟、磁碟、電子媒體等各類型出版品，送存的資料數量為國家圖書館與地方指定的圖書館各一份。



澳洲國家圖書館對於出版界的服務是將所有送存出版品收錄於澳洲國家書目資料庫提供公眾線上檢索，有助於出版發行的行銷與推廣。對於未依法辦理送存者，澳洲國家圖書館可根據著作權法規定對出版者課處罰鍰，該館催繳的方式是透過抽樣國家書目資料庫或因讀者推薦發現未送存者，採用信函方式催送，催送追溯期限最長可達五年。澳洲國家圖書館回覆筆者的電子郵件表示該國本會計年度的書刊送存比率估計可達91%。

(四)、紐西蘭

紐西蘭早在1953年頒佈的國家圖書館法即明訂書刊送存的規定，各類型印刷媒體與微縮資料（如：圖書、期刊、地圖、報紙、統計、年報、年曆……等）均需依法送存一份至紐西蘭國家圖書館，2003年修訂的國家圖書館法增列電子出版品也必須依法送繳，也將原來應送存三份的規定，自2003年起改為二份。但可例外只送存一份的情形包括：價格超過紐幣1,000元之圖書、發行數量少於100份之書刊、年訂費超過紐幣3,000元之期刊。所有出版品在發行二十日內應完成送存作業。送存之出版品國家圖書館會收錄在紐西蘭國家書目（NZNB）上提供瀏覽及下載服務。由於紐西蘭國家圖書館提供國際標準書號（ISBN）申請業務，該館可以根據書號申請記錄掌握書刊送存狀況，根據該館回覆的電子郵件顯示紐西蘭國家圖書館的書刊送存比率根據ISBN估算為85%。

(五)、日本

日本自昭和23年（西元1948年）開始圖書送存制度，根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規定所有民間出版品必須送繳國立國會圖書館一份，如果是國家團體出版之政府出版品其發行數量超過500份者，應送存三十份，發行量不足500份者，送存量由國會圖書館決定。所有出版形式包括影音資料均需依法送存，1997年開始增訂電子出版品的送存，出版機構在出版發行三十日內應完成送存作業。

國立國會圖書館對於出版機構的承諾是所有送存出版品將成為文化資產永續留存，同時對於民間出版品提供補償金制度，一般圖書及唱片補償定價的40-60%，期刊補償定價的40-50%，補償金額尚須由「國會圖書館納入出版物代償金審議會」決定，但對於未送存者也相對處以出版品定價五倍的罰金。一般出版品均經由社團法人日本出版取次協會代為繳送，缺漏者再根據出版資訊由國立國會圖書館定期催送。根據文獻所載1998年統計的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的書刊送存率約為70%。

(六)、中國大陸

對岸中國大陸對於現代體制的圖書送存規定自1952年開始，法定的送存對象有新聞出版總署（GAPP）、中國版本圖書館（NDL）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NLC）等三個機關，送存的法源依據包括：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文化部關於徵集圖書雜誌樣本辦法；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令。法令規定所有形式出版品不論印刷、影音或電子出版品，於出版發行後三十日內應送存新聞出版總署一份、中國版本圖書館一份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三份。考慮到出版社的利益，新聞出版署規定：100元以下的圖書，出版社向國家圖書館每

種繳送三份；單價超過100元及套書定價超過1000元的圖書，每種繳送一份。

未送存者由市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區、縣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責令糾正；對於糾正無效者，可以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以二千元以下的罰金。由於中國大陸的ISBN書號申請是在國家新聞出版署版權登記局負責。中國國家圖書館對於未送存催缺的依據是根據出版社提供的圖書ISBN流水號中的最大號倒推，核對館藏中的空號是否已經出版卻尚未入藏，再據以催徵。如果排除童書、青少年讀物、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等資料類型，大陸國家圖書館的書刊送存率約為70%。

三、結語

綜合上述各國書刊送存與新書資訊服務的現況，不難發現各國送存制度均已行之有年，送存的資料類型也與時俱進，因應技術變遷而陸續增列微縮、影音及電子資料。書刊的送存不但可確保本國出版品的完整典藏，並可據以建立國家書目資訊資料庫，提供國內外使用者線上檢索與書目下載服務。目前我國圖書館法規定出版品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其他國家法定送存數量，少則一份多至三份，雖然表面上出版業者可能減少送存數量販售的營利所得，但國家典藏機構據此建立的國家書目系統，是國內外掌握出版資訊的依據，反而可提高送存出版品在市場上的能見度，對於送存出版品有更多無形的幫助。

為了鼓勵送存，部分國家尚且提供扣抵營業稅額或補償金制度，但也有對未送存者課以罰金或警告糾正，雖然各國對書刊送存比率的估算基準不一，但提升送存率是所有法定送存機關一致的努力，定期催送固然是提醒出版機構按時送繳的必要作為，但是提高送存率的最佳方案，還是要回歸各出版機構或出版業者的認同與支持，惟有出版業者的自動送繳，國家文獻的典藏才能完備，也許數十年後當歷史回顧某一時期的出版盛況，希望不會有部分出版業者出版品缺席的遺憾。

參考書目

- National Diet Library, http://www.ndl.go.jp/en/aboutus/report_legaldeposit.pdf (access 2006/5/3)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Legal Deposit in Australia, <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posit.html> (access 2006/4/18)
-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Legal Deposit, <http://www.natlib.govt.nz/en/services/5legaldeposit.html#changing> (access 2006/4/18)
-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egal Deposit,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6/25/s25-200-e.html> (access 2006/4/30)
- The British Library , Legal Deposit in the British Library , <http://www.bl.uk/about/policies/legaldeposit.html#cat> (access 2006/5/1)
- 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物繳送。<http://www.nlc.gov.cn/service/others/jiaosong/qingkuang.htm> (access 2006/12/6)
- 王梅玲，王錫璋。「加拿大、澳洲與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87年第2期（民87年12月），頁93-112。